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潘峰琪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3517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**新北市立殯儀館114年因應農曆新年期間作業方式**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二、**114年1月28日至2月2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殯儀館現場作業方式如下：**

(一)服務中心：除受理民眾臨時至櫃檯租訂當日使用之「禮廳」誦經、補訂禮廳「冷氣」使用、「停柩室」直接寄棺等服務外，其他設施租訂暫停受理(含「禮廳」出殯申請)。

(二)火化場：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應於24小時內或特定時間內火化之遺體外，不受理火化申請。

(三)**遺體冷藏室及牌位區：照常作業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**

三、**114年2月3日(大年初六)起，全館恢復正常作業。**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陳健民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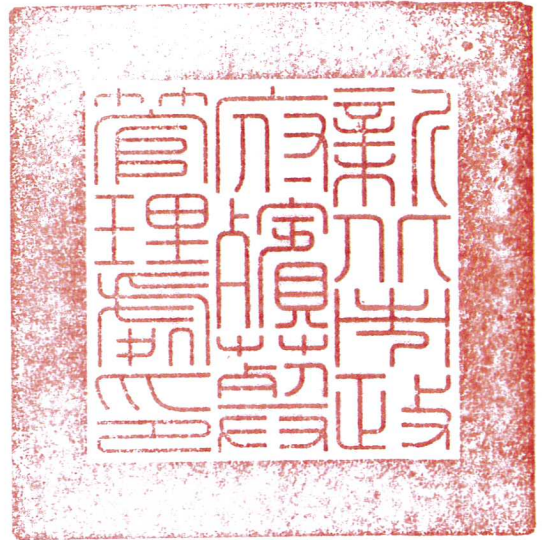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351744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立殯儀館114年因應農曆新年期間作業方式。

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1月28日至2月2日（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）期間，殯儀館現場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中心：除受理民眾臨時至櫃檯租訂當日使用之「禮廳」誦經、補訂禮廳「冷氣」使用、「停柩室」直接寄棺等服務外，其他設施租訂暫停受理（含「禮廳」出殯申請）。

（二）火化場：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應於24小時內或特定時間內火化之遺體外，不受理火化申請。

（三）遺體冷藏室及牌位區：照常作業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

二、114年2月3日（大年初六）起，全館恢復正常作業。

處長 陳健民